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8.06.28 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12.08.29 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市府 112 年 07 月 3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973918 函辦理。

貳、實施辦法：

一、師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時中由該任課或鄰近教職員工，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生，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急救或將傷病師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或即刻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學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病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傷病患處理順序：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學生發生傷病，請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2)無法聯絡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並評估是否送醫。

(3)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並請導師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護。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2)護送人員：

◆護理師：護理師送學生至醫院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學務處人員或由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敷藥…等。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學務人員或教職員工：以不影響課務為前提，由學務處人員優先護送學童就醫。若學務處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則請由其他無課務的教職員工協助護送學童就醫。

3、對於骨折或脫臼的學生，應先徵求家長同意，以決定就診醫院；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應立即做明快決定，以防錯過送醫時效。

4、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公差休事病假不在時，由學務處人員、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5、協助送醫之車輛，以聯繫計程車為第一優先，學務處人員車輛為第二優先，其他處室無課務的行政人員為第三優先；若嚴重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6、護送人員應依傷病後送處理辦法給予公假登記。出車人員的停車費及交通費由學校家長會支付。
- 7、若因緊急護送院所無法登記公假(公出)時，學務處派員協助公假(公出)登記或事後返校可准予補登記。
- 四、傷患送醫時之急用經費，由學校仁愛基金支付備用，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則由導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三日內償還墊付人；如向家長收費無法追討，由學校仁愛基金支付醫療的經費。
- 五、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人員→衛生組(生教組)→學務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核假)、教務處(安排課務臨時代課)等事宜。
- 六、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送校長核閱。
- 七、特別教室【實驗室、生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 八、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1. 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或異物入侵時 2. 身體大範圍燒燙傷)，應立即現場持續沖水處理，先行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或學生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護理師 顏惠君

教師兼衛生組長 王婕琳

教師兼代學務主任 阮惠君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盈全

教師兼輔導主任 江靜宜

台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校長 蔡佳宏

護理師 龍佳吟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薛英斌	2567384#101	教務處主任
現場 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黃俊傑	2567384#113	教務處主任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檢傷分類	衛生組長	陳映如	2567384#145	生教組長
現場 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活教育組長	賴怡瑄	2567384#103	體育組長
人員 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體育組長	吳孟珊	2567384#137	生教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龍佳吟 顏惠君	2567384#109	衛生 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處	黃珮斐	2567384#112	學務 主任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	王婕琳	2567384#116	輔導 主任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室	江靜宜	2567384#114	總務 主任

※備註：各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編組及職掌。

※醫療院所

醫 院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安南醫院	06-3553111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長和路二段66號
永康奇美醫院	06-2812811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成大醫院	06-2353535	臺南市勝利路138號

※社會支援緊急聯絡單位

單 位	電 話	地 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南消防分隊	06-2567348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63號
安南派出所(警察單位)	06-2567910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96號
安南衛生所	06-2567406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70號
台南市衛生局	06-26797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06-299111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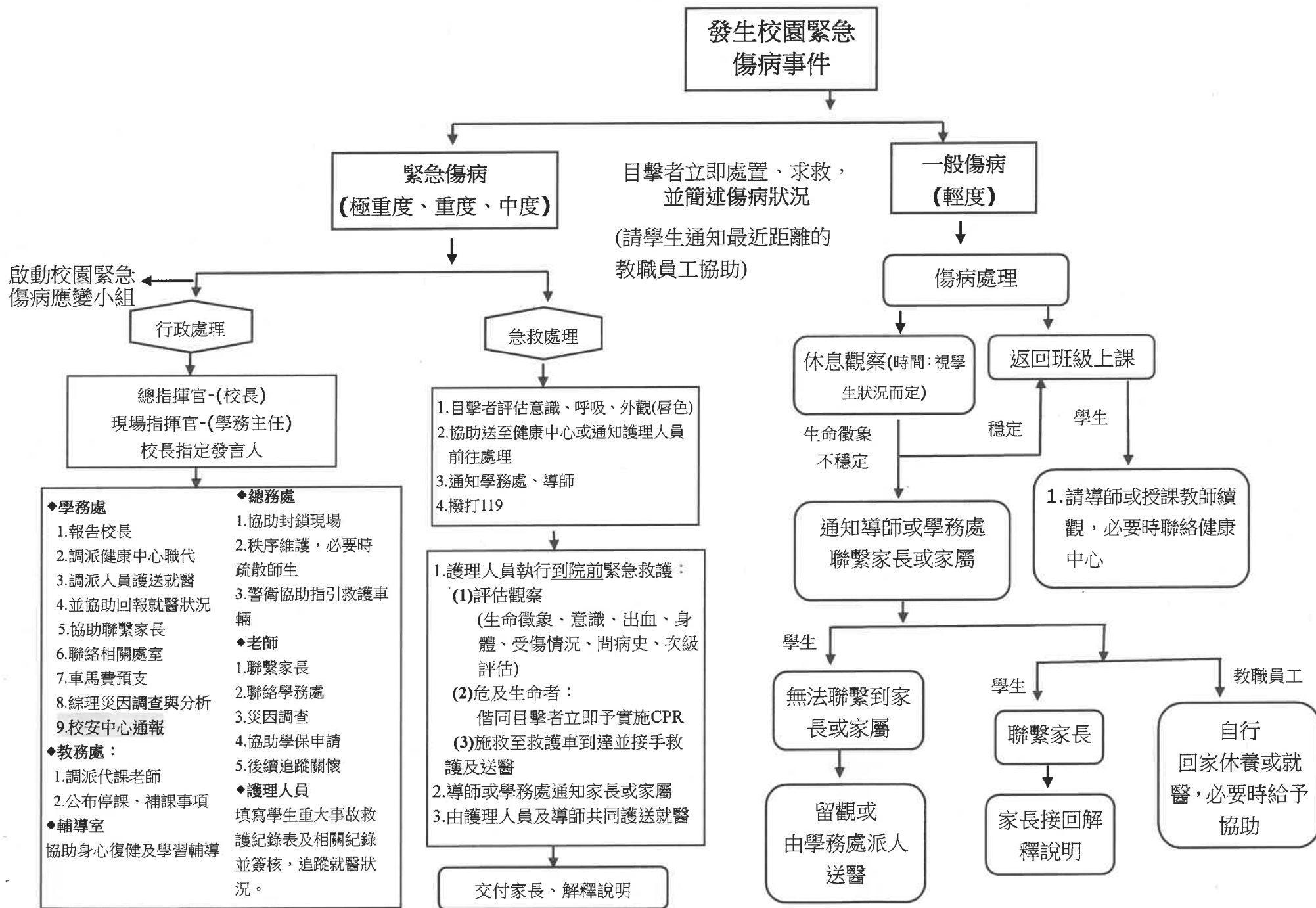
※安南區醫療診所

科 別	醫 院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兒科	海東小兒科診所	06-256139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55號
	怡安小兒科診所	06-2456657	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二段511
骨科	本淵骨科診所	06-2472281	臺南市安南區本淵路98號
耳鼻喉科	陳建杉耳鼻喉科	06-2450731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360號
	杏安耳鼻喉科	06-2550296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675號
眼科	晴天眼科診所	06-2473888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海佃路二段448號
家醫科	陳本全診所	06-2558673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41號
	家佳診所	06-2462507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99號
精神科	安大身心科診所	06-256888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450號
牙科	浩堤牙科診所	06-247111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567號
婦產科	郭文山家庭醫學婦產專科診所	06-2560688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64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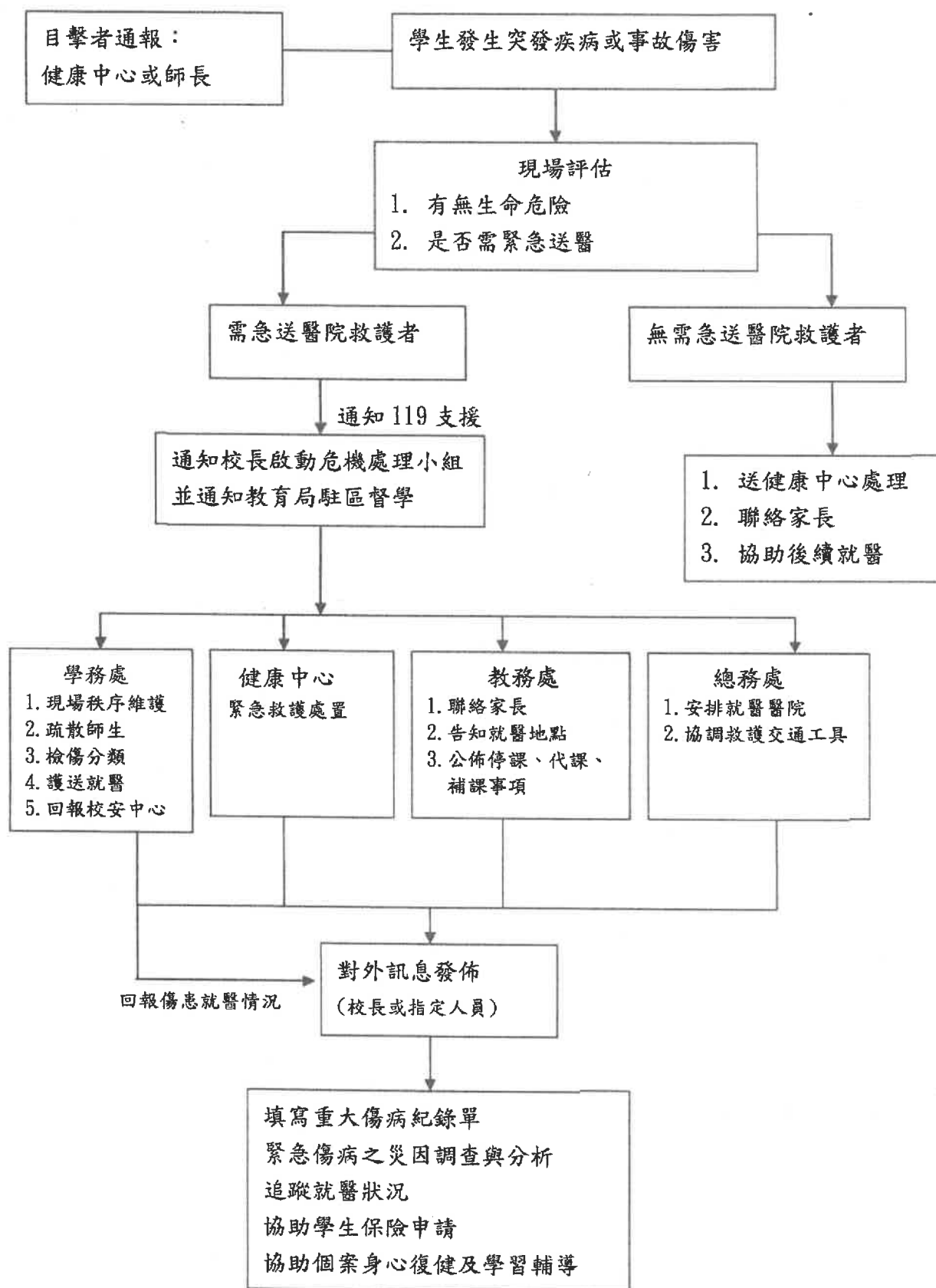
※安南區計程車

計程車名稱	電話	地址
府城車隊	06-2755555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 560-1 號
台南大車隊台南分公司	06-2450496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87-11 號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氣喘狀態、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溺水、14.重度燒傷、15.低血糖 16.對疼痛無反應、17.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脫臼、扭傷 2.切割傷需縫合 3.腹部劇痛 4.單純性骨折 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